

肇庆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肇学院〔2017〕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校教师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培养优秀青年人才，营造浓厚的校内学术氛围，增强科研能力与水平，推动学校科研工作持续稳定快速发展，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特设立肇庆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

第二条 科研基金分为青年项目、服务地方发展项目和思想政治教育项目三大类。其中青年项目分为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两类。

第三条 科研基金每年申报评审一次。科研基金的立项，依靠专家、择优支持、宁缺勿滥。

第四条 科研基金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项目管理。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条件

第五条 科研基金以国家及地方科技发展规划为指导，围绕学校科研发展目标，从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出发，以培养学术团队，稳定学术研究、实现科研创新为方向，面向全校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或交叉学科领域。

青年项目申请人为学校在职在岗人员，申报当年6月30日，年龄不超过40周岁，拥有硕士以上学历、中级以下（含中级）职称。服务地方发展项目和思想政治教育项目负责人不受年龄和职称限制。

所申请项目鼓励自由探索，突出原始创新和特色创新，特别是鼓励青年教师结合经济社会与学校学科发展的需要及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有望成为学科新增长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创新性研究。

所申请项目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创新点突出，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经费预算合理。

已获学校立项资助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的申请人不得申报；凡在研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及校级科研基金项目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已获资助的各类纵向课题和校级课题不得重复申报；项目负责人承担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逾期未结题或科研项目被撤题、中止者三年内不予申报。

第六条 申请与受理

每年4月，科技处、社科处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项目申请书由二级单位审核后集中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

申请人填写《肇庆学院自然科学项目申请书》和《肇庆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申请书》（简称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查推荐后，将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材料在规定的受理时间内统一报送科技处、社科处，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共同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科技处、社科处负责对申报材料按照资助范围与条件进行形式审查，受理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

第七条 评审与审批

项目的遴选遵循“依靠专家、科学评议、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执行回避和保密的相

关规定。

对已受理的项目申请，科技处、社科处组织三名以上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同行评议采取通信（或会议）评审方式。

科技处、社科处对同行专家评议结果进行分类和排序，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初步确定立项名单，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批。

对批准的资助项目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为五天。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立项

科技处、社科处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进行立项，并统一编制批准号。项目执行期为两年，即当年7月1日起至立项后第二年6月30日止。

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与科技处、社科处签订《肇庆学院科研基金计划任务书》（简称“计划任务书”）一式二份，项目负责人、科技处、社科处各持一份。逾期不签订合同书，且无正当理由的项目，作自动放弃处理，由科技处、社科处报分管校领导核准备案后予以撤销。

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即按计划任务书的约定组织开展研究工作，计划任务书是项目中期检查、结题验收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九条 项目研究期内的变更管理

项目研究过程中，涉及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期限、实施计划、项目组成员等变动时，项目负责人需填写《肇庆学院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单位同意后报科技处、社科处审批。

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变更。因特殊原因（如出国、病休、调离等）不能继续执行的，需要到科技处、社科处办理项目终止手续，未办理手续的按擅自终止处理。

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因故不能按时结题时，项目负责人需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结题申请，并填写《肇庆学院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单位同意后上交科技处、社科处。经批准后，方可延期结题。每个项目只能延期1次，延期期限为1年。否则，按结题验收不合格进行处理。

第十条 中期检查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中期检查的结果将作为后续拨款的依据。中期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等。对于没有开展实质性研究的项目、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并追回所拨经费。

第十一条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终止处理：（1）擅自终止的研究项目；（2）不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或中期检查不合格项目且无正当理由；（3）经费违规使用；（4）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研究内容；（5）逾期不结题；（6）结题验收不合格；（7）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者有弄虚作假等学术不当行为；（8）因其他不可抗力而终止研究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需退还剩余经费，停拨后续经费，并在随后3年内不得以负责人名义申报肇庆学院科研基金以及其它校内科学研究资助。对于情节严重者，撤销该项目并追还全部经费，已支出部分

由项目负责人偿还。

第十二条 项目结题

项目结题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中期检查合格、且已完成合同书规定的研究任务的项目，可以申请项目结题验收。

项目负责人于项目立项后第二年6月30日前提交《肇庆学院科研项目结题总结表》，连同课题申请书、计划任务书、结题总结及相关成果材料(复印件)等一式两份报送科技处、社科处。

评审专家对申请结题项目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核，给出项目结题验收结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经费拨付

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且与项目研究中期考核结果挂钩。

第十四条 经费收回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凭科技处、社科处追款通知单，财务处冻结相应项目经费，执行项目经费收回。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提管理费，不计入各学院(单位)科研经费考核。

第十六条 经费使用权归项目负责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不在项目合同书经费预算之列，一律不得报销。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只限于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支出，经费支出范围按《肇庆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八条 违反学校财务制度、行政管理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